
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 
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 
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环评单位：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月



## 1 项目概况
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”）为整个新泾镇提供便捷优质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中心年门诊量约 40 万人次。设有全科、中医科、妇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等临床科室，配备 CT、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上肢康复智能机器人等诊疗设备。开设病房床位数 40 张、家庭病床数 500 余张。

根据社会需求和发展需要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405 号三层、四层设立“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），建筑面积 3375.69 m<sup>2</sup>，床位 92 张。设有全科、中医科、妇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等临床科室。分中心不设传染科；不设手术室；中医科不提供煎药服务；不设洗衣房，衣物清洗均委外处理。总投资 1563.17 万元。

本项目员工 52 人。门诊接待人次 300000 人次/年（约 822 人次/天），同时设置住院床位和值班岗位，实行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，年工作时间 365 天。

##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“三十七、卫生健康”中的“1.医疗服务设施建设：医院（中心）”。根据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》，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、许可准入类。根据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（2014 年版）》、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（2020 年版）》和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（试行，2022 年版）上海市实施细则》，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之列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导向和布局。

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、规划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、碳排放等相关要求。

## 3 环境质量现状

### 3.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》（2011 年修订版）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，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二级标准。

本项目引用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《2024 年度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，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污染因子评价指标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，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。

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和油烟，由于以上特征污染物在国家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，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。

### 3.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《2024 年度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，2024 年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%，其中，11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，25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，没有 IV、V 类水质断面；I~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为 100%，与上年相比持平。

2024 年 9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考核目标，与上年相比，纵泾港断面水质类别提升 1 个等级。2024 年 27 个非市考断面全部达标，优 III 比例 100%。

### 3.3 声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《2024 年度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，2024 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.3dB(A)，与上年相比下降 1dB(A)；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dB(A)，与上年相比上升 1dB(A)。昼间时段有 100% 的测点达到好、较好和一般水平，夜间时段有 85% 的测点达到较好和一般水平。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，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 51.9~56.5dB(A) 之间，夜间时段平均在 46.5~51.4dB(A) 之间，总体呈现下降趋势。

2024 年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8.9dB(A)，与上年相比上升 1dB(A)；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0dB(A)，与上年相比下降 0.3dB(A)。昼间时段 87.5% 的测点达到好、较好和一般水平，夜间时段有 12.5% 的测点达到好、较好和一般水平。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，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 66.4~68.9dB(A) 之间，夜间时段稳定在 61.0~65.1dB(A) 之间。

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，因此委托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，各监测点位昼、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。

### 3.4 生态环境

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，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。

### 3.5 电磁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，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。

### 3.6 地下水、土壤环境

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的防渗措施，不存在土壤、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，故无需开展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。

## 4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

### 4.1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。

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“厌氧+接触氧化+消毒”工艺，因厌氧发酵等过程产生恶臭废气，污染因子为 $\text{NH}_3$ 、 $\text{H}_2\text{S}$ 和臭气浓度。构筑物废气采用加盖密闭和密闭设备的收集方式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，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。污水处理站设计风量为 $2000\text{m}^3/\text{h}$ 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以100%计。参考同等规模医院的运行情况，除臭效率以40%计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排气筒排放的 $\text{NH}_3$ 、 $\text{H}_2\text{S}$ 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相关限值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全院有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因此本项目厂界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限值，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
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，其中距离最近的是西侧12m的协和苑住宅小区。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分析结果，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的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 $<1\%$ 。因此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。

### 4.2 废水

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$10114.1\text{t/a}$ 。其中医疗废水 $9260.0\text{t/a}$ 、生活污水 $854.1\text{t/a}$ 。

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至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，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（DW001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“厌氧+接触氧化+消毒”工艺，设计处理能力为50m<sup>3</sup>/d。废水处理过程全程密闭，无敞开环节，24小时运行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院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约27.79m<sup>3</sup>/d（考虑日变化系数1.5，最大排放量约41.68m<sup>3</sup>/d），可见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全院废水处理要求。

废水总排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值，未作规定的NH<sub>3</sub>-N、TN、TP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三级限值要求。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水质产生影响。

### 4.3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：医疗废物、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未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、普通废包装材料、废药品、污泥和生活垃圾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1间，位于大楼外西侧，建筑面积5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5.56t/a，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5t，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转运（医疗废物每2天一次、污泥每半年一次，其他一年一次），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沪环土[2020]50号）文中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（设施）的要求。

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用硬化、防渗地面，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C25、抗渗等级不小于P6、厚度不小于100 mm的抗渗混凝土，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，其建设和运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2023年修改单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。

本项目大楼外西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点，面积为3m<sup>2</sup>。一般固废间建设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采用库房、包装工具（罐、桶、包装袋等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，

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贮存场所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。

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，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按照《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土[2020]249号）要求，在转移前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，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。

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在产生、收集、存放、运输、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，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。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4.4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、污水处理站配套风机和水泵、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：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，废气风机进出风口设软管、消声器等措施。

预测结果表明，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，本项目东、南、北四侧厂界外 1m 处的昼、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。

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，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本项目昼、夜间贡献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，昼、夜间叠加影响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综上，本项目噪声叠加影响影响可维持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水平，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。

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。本项目周边有 2 条道路，西侧福泉路和北侧可乐路，均为 2 车道，因周边多为住宅小区和沿街商铺，除私家车外其他车流量不大；经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，周边声环境基本能满足相关功能区限值要求；考虑距离衰减及建筑阻隔，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。

#### 4.5 土壤及地下水

项目地下水、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，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，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。

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大楼外西侧偏北一层地面，污水处理站结构部分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、抗渗等级不小于 P8、厚度不小于 250mm 的抗渗混凝土，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，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 $Mb \geq 6.0m$ 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cm/s$  的要求。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，由专门容器密闭分类存放，危废暂存间设置硬化地面，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或托盘和危险废物警告标志，符合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治要求，危废暂存间同时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（渗透系数  $\leq 10^{-7}cm/s$ ）的要求，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。

根据以上分析，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，采取的防渗措施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的防渗要求。

#### 4.6 环境风险

本项目所用化学品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医疗废物、污泥，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。经判别，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。

企业风险场所主要为：危废暂存间；可能的事故类型为泄漏、火灾。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容器泄漏、倾倒或破损，导致污染土壤、地下水，而燃烧事件将产生二次污染物。

企业应加强管理，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，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，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。

## 5 总量控制

表 1 本项目总量情况判定

序号	类别	本项目情况	判定结果
1	是否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	本项目涉及 VOCs、COD、NH <sub>3</sub> -N、TN、TP 的排放	属于总量控制范围
2	是否属于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	1、废气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、卫生 84-108 医院 841，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[2020]36 号）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文中	无需总量削减替代

		的项目，不属于沪环规[2023]4号文中附件1中所列项目。	
		2、废水：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	无需总量削减替代
		3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	无需总量削减替代
3	是否需要编制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	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[2020]36号）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文中的项目	无需编制区域削减方案

综上，本项目无需总量削减替代，无需编制区域削减方案，仅进行总量核算。本项目总量指标统计如下：

**表2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核算表（单位：t/a）**

主要污染物名称		预测新增排放量	“以新带老”减排量	新增总量	削减替代量	削减比例（等量/倍量）	削减替代来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1.231	/	1.231	无需削减	/	/
	氨氮	0.251	/	0.251	无需削减	/	/
	总磷	0.007	/	0.007	无需削减	/	/
	总氮	0.051	/	0.051	无需削减	/	/

## 6 结论

综上所述，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，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，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